

兒童權利公約--讓孩子的權益更有保障

本月適逢兒童月，學輔處安排一系列活動，透過宣導期待學生們能對兒童權利公約可以有更進一步的認識，讓兒童權利獲得更大的保障。

1989 年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，縮寫為 CRC）由聯合國第 44/25 號決議通過，並在 1990 年正式生效，正式肯認兒童作為權利主體，給予特別的保護。我國政府並於 2014 年施行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正式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。

世界各國皆然，兒童的基本人權總較容易受到忽視，甚至侵犯。因為兒童身心尚未發展成熟，與社會普遍「囡仔人有耳無嘴」的氛圍，使兒童身處不利處境，而需要法律的特別保障。對此，CRC 向兒童承諾免於暴力、免於歧視與鼓勵參與的成長環境，並使每一位兒童皆有機會發展潛能，以為將來的成年生活預做準備。

CRC 共有 54 條文，其中四大原則特別受到強調，因為其關乎其他權利的實現。它們是：

- 第二條禁止歧視：所有兒童皆能享有 CRC 所示的權利，不受到任何歧視
- 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：所有關於兒童之事務，皆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
- 第六條生命、生存與發展權：所有兒童的生命、生存與發展權皆受到保障
- 第十二條參與權（受傾聽的權利）：所有關於兒童的事務，兒童皆有權參與

許多民眾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並不了解，中國傳統常有「棒下出孝子」觀念，也有不少鷹爸、虎媽發表自己教養孩子的心得，並表示自己所做一切都是為了孩子好。而兒童權利公約所代表的核心精神，與這些觀念大不相同。

在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當中，每個小孩都是獨立個體，既不是國家、父母的財產，也不是附屬品，這代表每個小孩都有基本人權，所有人都必須尊重小孩的權益。這樣的觀念必須從教育及生活日常著手，讓所有的人都有這樣的認知，「有了認知，才懂得尊重」！



老師對學生介紹兒童權利公約



學生專心聆聽教師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宣導



學生觀看兒童權利公約宣影片